《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66. 在某些情況下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受託人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凡已針對某債務人作出破產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已檢取或處置該債務人所管有或在其處所內或在其控制下的任何貨品、實產、財產或其他物品,而其後情況使人覺得該貨品、實產、財產或物品於破產令的日期並非該債務人的財產,則對於任何申索該財產的人因該項檢取或處置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或對於為確立該項申索而採取的任何法律程序的訟費,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但如法院認為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在該事上曾懷有惡意或曾有嚴重疏忽,則屬例外。

(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比照1914 c. 59 s. 61 U.K.]